

股票简称：建龙微纳

股票代码：68835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LTD.

(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有条件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锂盐、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和氢氧化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会给公司毛利率、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202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63%，较2021年的46.54%下降较多，主要受原材料锂盐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动能价格上涨影响，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建筑材料、钢铁冶炼及有色金属冶炼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区域包括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对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持续提高贸易壁垒，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自身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规划的，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行业分析、市场调研，根据市场容量以及销售计划对未来的募投产品产销量和效益进行了谨慎分析和预计，同时制定了必要的市场开拓措施，但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募投产品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 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本次可转债涉及境外募投项目“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金额为17,700.95万元。境外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出境阶段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包括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相关银行的外汇登记等,尽管公司已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分子筛生产线并投入生产运营,具有较为丰富的国际化销售和运营经验,但仍不能排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境外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产品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潜在经营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折旧额、无形资产原值和年摊销额。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承诺

(一)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管理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李建波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深云龙、实际控制人李小红，分别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怡丹、郭朝阳、李怡成、高培璐、史伟宗、庞玲玲、白璞、张景涛分别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王瞻、李光宇、罗运柏已分别出具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朝峰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2月26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建龙微纳在2022年8月6日进行了公告，参见《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合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分别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8月19日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79,628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6.00%，其中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不超过 2,319,752 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9,876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建龙微纳在 2022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时点，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龙微纳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且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它可能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5、本企业自愿签署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郑州融英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

2、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时点，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龙微纳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且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它可能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

5、本企业自愿签署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2022 年度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344.51	87,764.57	-2.76%
营业利润	22,416.95	30,325.93	-26.08%
利润总额	21,594.66	31,777.55	-3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5.46	27,540.58	-2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6.88	24,578.28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3	4.76	-3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4.16	下降 10.3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372.07	168,165.22	30.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994.74	122,434.00	26.59%
股本	5,944.98	5,799.38	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7	21.11	23.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2 年，在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下，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基本稳定。受锂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8%，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2.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8.54%。

2022 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

公司全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及研发技术优势得到进一步释放。随着公司新建产线逐步投产及新增产能稳步释放，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市场供给能力，促进了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新应用、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也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相关财务数据仍然满足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上述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3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4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4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承诺.....	5
七、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8
八、2022 年度业绩情况.....	12
目 录.....	14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五、认购人承诺.....	27
六、发行人违约情况.....	28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29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3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3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42
六、财务状况分析.....	52
七、经营成果分析.....	77
八、现金流量分析.....	9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95
十、纳税情况.....	96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9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98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9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1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 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0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03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地：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证券代码：688357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70.00 万手（700.00 万张）。

（三）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05.3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后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 994.70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33.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26.42
律师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	7.92

信息披露费用	18.87
合计	994.7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所调整。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3年3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3月7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3年3月8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日 2023年3月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2023年3月1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1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14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九）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住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董事会秘书	李怡丹
联系电话	0379-67758531
传真号码	0379-6775961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	赵鑫、戴宁
项目协办人	王佳丽
项目组成员	潘睿、张泽尧、王金锋、赵瑞梅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号码	020-875536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经办律师	曲光杰、朱培元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号码	010-58137788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	吴雪、马思禹、靖鹏霞（已离职）、郑晓（已离 职）、张辉策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评级人员	陈刚、陈思敏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账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

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发行人违约情况

(一) 违约事件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 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 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 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2、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 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燕创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10 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向沃燕创投出资 2,000.00 万元，新增成为沃燕创投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沃燕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3,730 股，占比 3.55%；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沃燕创投 3.64%的股权，并通

过沃燕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59,228,885 股，其中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李建波	14,350,000	24.23%	14,350,000	境内自然人
2	深云龙	5,000,000	8.44%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李小红	4,000,000	6.75%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4	中证开元	2,916,585	4.9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3,730	3.5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4,119	3.1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32,344	2.7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5,652	2.6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郭嫩红	1,000,000	1.69%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718	1.5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5,301,148	59.60%	24,350,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波和李小红夫妇。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李建波持有公司股份 1,43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14%，通过深云龙控制公司股份 500.00 万股，控制股权比例为 8.41%；李小红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73%；李建波和李小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5.00 万股，控制股权比例为 39.28%。李建波和李小红夫妇的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李建波

李建波，男，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2、李小红

李小红，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持有深云龙 62.00%股权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红女士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深云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深云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70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2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1,50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09,967.12	150,067,531.83	142,665,624.88	126,226,7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000.00	450,000,000.00	369,750,000.00	450,000,000.00
应收票据	83,586,001.59	98,269,071.48	-	-
应收账款	69,885,300.50	39,781,058.01	45,872,035.34	36,498,961.09
应收款项融资	43,179,100.90	26,619,597.43	75,028,734.87	93,461,006.25
预付款项	7,740,717.47	9,245,412.15	4,708,199.91	3,255,318.39
其他应收款	8,778,142.04	5,368,820.12	3,331,881.59	2,007,965.47
存货	251,688,590.16	119,055,861.25	68,670,184.55	64,665,378.95
合同资产	10,681,954.32	9,480,533.19	7,429,879.54	-
其他流动资产	7,647,316.25	11,342,300.70	258,889.95	2,807,004.48
流动资产合计	1,047,097,090.35	919,230,186.16	717,715,430.63	778,922,433.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60,000.00			
固定资产	648,634,429.94	543,736,198.18	351,455,661.48	313,433,593.86
在建工程	212,575,980.97	117,209,588.56	53,273,553.65	35,855,380.42
使用权资产	575,843.73	1,013,317.56	-	-
无形资产	72,924,789.65	74,797,932.32	48,921,336.35	23,850,642.68
开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498,857.99	710,727.98	1,875,142.02	1,914,50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4,099.53	4,219,750.31	2,549,053.73	1,703,48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9,942.68	17,734,548.08	6,584,712.68	1,347,28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283,944.49	762,422,062.99	464,659,459.91	378,104,886.86
资产合计	2,006,381,034.84	1,681,652,249.15	1,182,374,890.54	1,157,027,31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234,582,655.29	177,647,858.82	37,363,797.71	18,000,000.00

资产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33,413,897.26	99,092,854.84	53,416,699.08	41,200,357.04
预收账款	-	-	-	16,185,829.52
合同负债	30,091,046.65	52,717,063.64	17,482,040.54	-
应付职工薪酬	6,321,161.67	14,277,303.29	9,240,237.00	6,487,997.06
应交税费	8,393,038.16	8,875,167.65	6,248,866.57	3,500,844.61
其他应付款	13,456,589.30	8,151,959.69	4,306,536.02	692,371.37
其中：应付利息	-	-	34,861.11	99,12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68,344.98	201,751.21	-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967,946.59	68,256,567.66	34,142,088.52	84,969,509.66
流动负债合计	491,294,679.90	429,220,526.80	192,200,265.44	239,036,90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90,000.00	-	-	36,000,000.00
租赁负债	-	51,816.49	-	-
递延收益	10,552,352.72	11,030,995.58	11,669,186.06	10,597,48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8,779.99	17,008,916.66	3,898,926.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1,132.71	28,091,728.73	15,568,112.30	46,597,487.58
负债合计	536,445,812.61	457,312,255.53	207,768,377.74	285,634,396.84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 本）	59,231,797.00	57,993,846.00	57,820,000.00	57,820,000.00
资本公积	911,656,178.02	709,669,982.59	684,897,923.27	680,346,637.91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869.49	-9,942,653.57	201,580.16	-
盈余公积	28,996,923.00	28,996,923.00	27,112,302.95	14,440,674.50
未分配利润	484,051,193.70	437,621,895.60	204,574,706.42	118,785,6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469,935,222.23	1,224,339,993.62	974,606,512.80	871,392,923.04
股东权益合计	1,469,935,222.23	1,224,339,993.62	974,606,512.80	871,392,92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2,006,381,034.84	1,681,652,249.15	1,182,374,890.54	1,157,027,319.8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7,882,027.69	877,645,727.41	451,549,981.64	405,971,995.4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成本	416,281,375.35	469,187,306.11	251,127,421.85	248,099,598.09
税金及附加	4,179,627.05	9,073,107.89	5,916,346.46	5,850,415.84
销售费用	12,534,865.96	23,625,903.04	17,216,603.51	27,867,744.87
管理费用	39,880,730.57	52,489,849.32	27,495,252.73	22,022,564.79
研发费用	28,740,413.54	42,145,074.20	19,137,029.89	14,533,146.27
财务费用	-7,472,351.33	-1,974,227.03	3,195,270.12	8,101,029.93
其中：利息费用	6,647.84	221,986.11	3,875,828.38	8,100,784.17
利息收入	1,975,965.48	2,229,883.43	964,262.08	635,735.07
加：其他收益	9,694,142.30	9,692,483.48	6,168,673.44	5,421,087.08
投资收益	8,986,912.70	10,453,249.69	13,733,391.67	-
信用减值损失	5,500.31	-254,119.26	191,386.13	-390,972.99
资产减值损失	37,515.90	65,403.95	-261,225.86	-
资产处置收益	16,380,254.37	203,608.32	-167,341.80	326,706.90
二、营业利润	158,841,692.13	303,259,340.06	147,126,940.66	84,854,316.68
加：营业外收入	80,540.00	18,600,000.00	3,797,889.37	14,835,052.09
减：营业外支出	4,567,395.98	4,083,890.04	2,596,084.82	476,923.00
三、利润总额	154,354,836.15	317,775,450.02	148,328,745.21	99,212,445.77
减：所得税费用	19,082,210.55	42,369,640.79	20,958,020.97	13,209,063.53
四、净利润	135,272,625.60	275,405,809.23	127,370,724.24	86,003,382.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272,625.60	275,405,809.23	127,370,724.24	86,003,382.2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72,625.60	275,405,809.23	127,370,724.24	86,003,38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8,215.92	-10,144,233.73	201,580.16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8,215.92	-10,144,233.73	201,580.16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8,215.92	-10,144,233.73	201,580.16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58,215.92	-10,144,233.73	201,580.16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214,409.68	265,261,575.50	127,572,304.40	86,003,38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14,409.68	265,261,575.50	127,572,304.40	86,003,38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4.76	2.20	1.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4.73	2.20	1.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现金	406,359,120.95	696,781,874.92	304,785,422.64	254,459,77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4,988.9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9,619.99	47,788,302.88	21,177,432.63	23,539,44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83,729.84	744,570,177.80	325,962,855.27	277,999,2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384,872.49	169,761,194.45	87,393,775.66	122,141,596.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67,754.45	74,026,165.30	48,043,694.45	46,250,7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5,645.14	64,453,580.79	36,526,619.18	38,576,0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687.09	48,552,169.27	26,657,009.64	29,426,1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82,959.17	356,793,109.81	198,621,098.93	236,394,4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229.33	387,777,067.99	127,341,756.34	41,604,75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13,000,000.00	3,877,519,000.00	2,996,81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6,912.70	10,838,584.06	13,733,391.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68,285.58	306,500.00	558,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055,198.28	3,888,664,084.06	3,011,108,641.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3,523,487.90	286,388,591.49	95,797,332.41	13,110,316.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74,960,000.00	3,957,769,000.00	2,916,567,000.00	4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66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483,487.90	4,244,157,591.49	3,012,364,332.41	463,120,98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8,289.62	-355,493,507.43	-1,255,690.74	-463,120,98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4,070,687.72	4,224,457.80	-	580,605,064.0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850,000.00	-	30,000,000.00	6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20,687.72	4,224,457.80	30,000,000.00	646,605,064.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30,000,000.00	104,000,000.00	116,1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097,380.73	40,623,707.81	32,850,091.44	8,901,803.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4,995.52	112,617.00	900,000.00	37,694,39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2,376.25	70,736,324.81	137,750,091.44	162,756,19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8,311.47	-66,511,867.01	-107,750,091.44	483,848,8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77,868.76	-4,418,855.88	70,880.00	6,83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741,338.72	-38,647,162.33	18,406,854.16	62,339,472.7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86,490.22	135,633,652.55	117,226,798.39	54,887,32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45,151.50	96,986,490.22	135,633,652.55	117,226,798.39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健阳科技	河南省洛阳市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4年3月11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泰国建龙	No. 890/68, Moo 3, Khao KhanSong, Si Racha, Chon Buri, Thailand, 20110	沸石分子筛生产销售 /Manufacturing of Zeolite Molecular Sieve	2020年4月29日	44,000.00万泰铢	100.00%

注：孙公司洛阳健诚于2022年6月13日成立，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注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新设日	变更原因
1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2020.04.29	新设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3	2.14	3.73	3.26
速动比率（倍）	1.59	1.82	3.35	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4%	27.19%	17.57%	2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6%	26.41%	17.79%	24.78%
归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2	21.11	16.86	1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5	20.21	10.81	12.99
存货周转率（次）	2.99	5.00	3.77	3.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46.62	35,096.98	17,579.09	12,919.27
利息保障倍数	23,219.80	1,432.51	39.27	13.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27.26	27,540.58	12,737.07	8,60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3	24,578.28	10,922.94	6,839.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4.80%	4.24%	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6.69	2.20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67	0.32	1.08

注：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层面负债总额 / 合并层面资产总额）×100.00%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100.00%
-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8	24.16	13.87	2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4.76	2.20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4.73	2.20	1.93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9	21.57	12.01	2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4.25	1.89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4.22	1.89	1.53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03	20.36	-16.73	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78	2,798.03	816.97	1,857.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	25.00	175.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8.69	1,045.32	1,373.3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69	-407.29	-254.92	120.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4.81	3,481.43	2,093.65	2,01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47	519.13	279.52	249.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04.34	2,962.30	1,814.13	1,761.1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4.34	2,962.30	1,814.13	1,761.1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度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信用减值损失	-390,972.99	-390,972.99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534,934.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534,93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8,755,960.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9,812.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9,812.06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471,161.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471,16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8,755,960.8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755,960.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55,391.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3,060.2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13,06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应收账款	-6,513,758.93	-6,513,758.93
		合同资产	6,513,758.93	6,513,758.93
		预收款项	-16,185,829.52	-16,213,829.52
		合同负债	16,185,829.52	16,213,829.5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7,429,879.54	7,429,879.54
应收账款	-7,429,879.54	-7,429,879.54
合同负债	17,444,404.69	17,444,404.69
预收款项	-18,387,275.94	-18,387,275.94
其他流动负债	942,871.25	942,871.25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5,014,242.11	15,008,278.81
销售费用	-15,014,242.11	-15,008,278.81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存在一项需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租赁事项，该租赁事项付款方式为期初一次性付清，因此不涉及租赁负债的计算。

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事项。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144,500.00	1,144,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44,500.00	-1,144,500.00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1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4,709.71	52.19%	91,923.02	54.66%	71,771.54	60.70%	77,892.24	6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28.39	47.81%	76,242.21	45.34%	46,465.95	39.30%	37,810.49	32.68%
资产总计	200,638.10	100.00%	168,165.22	100.00%	118,237.49	100.00%	115,70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5,702.73 万元、118,237.49 万元、168,165.22 万元和 200,638.10 万元，总资产逐年上升。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2.23%，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总资产增长较多。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9.31%，主要系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经营盈利所得。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91.00	14.70%	15,006.75	16.33%	14,266.56	19.88%	12,622.68	1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0	39.16%	45,000.00	48.95%	36,975.00	51.52%	45,000.00	57.77%
应收票据	8,358.60	7.98%	9,826.91	10.69%	-	-	-	-
应收账款	6,988.53	6.67%	3,978.11	4.33%	4,587.20	6.39%	3,649.90	4.69%
应收款项融资	4,317.91	4.12%	2,661.96	2.90%	7,502.87	10.45%	9,346.10	12.00%
预付款项	774.07	0.74%	924.54	1.01%	470.82	0.66%	325.53	0.42%
其他应收款	877.81	0.84%	536.88	0.58%	333.19	0.46%	200.80	0.26%
合同资产	1,068.20	1.02%	948.05	1.03%	742.99	1.04%	-	-
存货	25,168.86	24.04%	11,905.59	12.95%	6,867.02	9.57%	6,466.54	8.30%
其他流动资产	764.73	0.73%	1,134.23	1.23%	25.89	0.04%	280.70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04,709.71	100.00%	91,923.02	100.00%	71,771.54	100.00%	77,89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项目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2	0.02%	4.24	0.03%	2.40	0.02%	0.30	0.00%
银行存款	8,822.00	57.32%	9,694.40	64.60%	13,560.97	95.05%	11,722.38	92.87%
其他货币资金	6,566.48	42.66%	5,308.10	35.37%	703.20	4.93%	900.00	7.13%
合计	15,391.00	100.00%	15,006.75	100.00%	14,266.56	100.00%	12,62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622.68 万元、14,266.56 万元、

15,006.75 万元和 15,39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19.88%、16.33%和 14.70%。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主要系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收取的货币资金持续增长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36,975.00	100.00%	45,000.00	100.00%
其中：委托理财	41,000.00	100.00%	45,000.00	100.00%	36,975.00	100.00%	45,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5,000.00 万元、36,975.00 万元、45,000.00 万元及 41,000.00 万元，均系结构性存款和随用随取的活期理财，属于收益波动较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053.42	4,044.79	4,638.40	3,715.80
营业收入	61,788.20	87,764.57	45,155.00	40,597.20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11.42%	4.61%	10.27%	9.15%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64.89	66.68	51.20	65.91
应收账款净额	6,988.53	3,978.11	4,587.20	3,64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9.90 万元、4,587.20 万元、3,978.11 万元和 6,98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6.39%、4.33%和 6.67%。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8.26	97.52%	3,790.08	93.70%	4,326.20	93.27%	3,543.73	95.37%
1-2年	52.71	0.75%	119.26	2.95%	282.08	6.08%	114.18	3.07%
2-3年	101.79	1.44%	122.11	3.02%	17.06	0.37%	51.34	1.38%
3-4年	13.55	0.19%	9.21	0.23%	10.51	0.23%	4.00	0.11%
4-5年	7.11	0.10%	4.13	0.10%	-	-	-	-
5年以上	-	-	-	-	2.55	0.05%	2.55	0.0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053.42	100.00%	4,044.79	100.00%	4,638.40	100.00%	3,715.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64.89	0.92%	66.68	1.65%	51.20	1.10%	65.91	1.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88.53	99.08%	3,978.11	98.35%	4,587.20	98.90%	3,649.90	9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37%、93.27%、93.70%和97.52%，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78.26	16.62	3,790.08	10.21	4,326.20	10.07	3,543.73	34.53
1-2年	52.71	5.27	119.26	11.93	282.08	28.21	114.18	11.42
2-3年	101.79	30.54	122.11	36.63	17.06	5.12	51.34	15.40
3-4年	13.55	6.77	9.21	4.61	10.51	5.26	4.00	2.00
4-5年	7.11	5.69	4.13	3.30	-	-	-	-
5年以上	-	-	-	-	2.55	2.55	2.55	2.55

合计	7,053.42	64.89	4,044.79	66.68	4,638.40	51.20	3,715.80	65.91
----	----------	-------	----------	-------	----------	-------	----------	-------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2022年 9月30日	1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10.07	10.07
	2	张家港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689.70	9.78
	3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5	5.14
	4	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99.94	4.25
	5	苏州杜尔制氧设备有限公司	276.97	3.93
	合计			2,339.33
2021年 12月31日	1	张家港环球分子筛有限公司	881.71	21.80
	2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41	7.97
	3	美国格瑞斯	319.04	7.89
	4	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19.37	5.42
	5	阿联酋艾姆斯	210.32	5.20
	合计			1,952.86
2020年 12月31日	1	湖北中船气体有限公司	514.46	11.09
	2	美国 M.Chemical	412.66	8.90
	3	法国阿科玛	410.60	8.85
	4	德国 CWK	358.18	7.72
	5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260.00	5.61
	合计			1,955.89
2019年 12月31日	1	张家港盈达气体有限公司	386.81	10.41
	2	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83.38	10.32
	3	美国格瑞斯	291.49	7.84
	4	美国 M.Chemical	175.43	4.72
	5	内蒙古久泰能源有限公司	138.18	3.72
	合计			1,37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375.29 万元、1,955.89 万元、1,952.86 万元和 2,339.3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1%、42.17%、48.28%和 33.17%，应收账款的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且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9,346.10 万元、7,502.87 万元、12,488.87 万元和 12,67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10.45%、13.59%及 12.1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8,358.60	65.94%	9,826.91	78.69%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305.63	65.52%	9,559.83	76.55%	-	-	-	-
商业承兑汇票	52.97	0.42%	267.08	2.14%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317.91	34.06%	2,661.96	21.31%	7,502.87	100.00%	9,346.10	1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317.91	34.06%	2,661.96	21.31%	7,497.95	99.93%	9,340.33	99.9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4.92	0.07%	5.77	0.06%
合计	12,676.51	100.00%	12,488.87	100.00%	7,502.87	100.00%	9,34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加以及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15.73	6,220.59	3,319.70	8,496.95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4.07	100.00%	924.54	100.00%	470.82	100.00%	325.5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74.07	100.00%	924.54	100.00%	470.82	100.00%	32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25.53 万元、470.82 万元、924.54 万元和 77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2%、0.66%、1.01%和 0.74%，占比较小，且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的采购量增大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80 万元、333.19 万元、536.88 万元和 8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46%、0.58%和 0.84%，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631.94	71.99%	331.94	61.83%	274.16	82.28%	95.47	45.29%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	9.60%	84.31	15.70%	-	-	-	-
代付赔偿金	40.00	4.56%	60.00	11.18%	-	-	-	-
工伤款	-	-	-	-	-	-	81.71	38.76%
代垫社保	74.46	8.48%	58.92	10.97%	46.09	13.84%	26.99	12.80%
备用金	47.10	5.37%	1.71	0.32%	12.94	3.88%	6.62	3.14%
余额合计	877.81	100.00%	536.88	100.00%	333.19	100.00%	210.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10.00	4.74%
账面价值	877.81	100.00%	536.88	100.00%	333.19	100.00%	200.80	95.26%

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占地补偿款和代垫社保等。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工伤款 81.71 万元系 2019 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公司员工死亡，发行人向逝者家属垫付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2020 年，发行人已收到偃师市社会保险中心支付的上述代垫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1/（1）关于原粉生产车间发生意外事故的有关情况”。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226.61	28.71%	1,819.31	15.28%	656.78	9.56%	628.84	9.72%
在途物资	-	-	137.46	1.15%	-	-	-	-
在产品	3,850.53	15.30%	1,854.45	15.58%	1,226.25	17.86%	2,124.09	32.85%
库存商品	13,325.76	52.95%	7,481.06	62.84%	4,493.83	65.44%	3,087.68	47.75%
周转材料	765.96	3.04%	613.30	5.15%	490.16	7.14%	625.93	9.68%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25,168.86	100.00%	11,905.59	100.00%	6,867.02	100.00%	6,466.5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25,168.86	100.00%	11,905.59	100.00%	6,867.02	100.00%	6,46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6.54 万元、6,867.02 万元、11,905.59 万元和 25,168.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9.57%、12.95% 和 24.04%。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增加 73.37%、111.40%，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加大备货，因此存货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1,084.03	100.00%	967.64	100.00%	769.11	100.00%	-	-
其中： 质保金	1,084.03	100.00%	967.64	100.00%	769.11	100.00%	-	-
坏账准备	15.83	1.46%	19.58	2.02%	26.12	3.40%	-	-
账面价值	1,068.20	98.54%	948.05	97.98%	742.99	96.6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多缴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98.26	1,120.42	16.26	273.87
预付加油费	24.02	13.81	9.63	6.83
发行费	42.45	-	-	-
合计	764.73	1,134.23	25.89	280.7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预/多缴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加油费，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但尚未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96.00	0.20%	-	-	-	-	-	-
固定资产	64,863.44	67.62%	54,373.62	71.32%	35,145.57	75.64%	31,343.36	82.90%
在建工程	21,257.60	22.16%	11,720.96	15.37%	5,327.36	11.47%	3,585.54	9.48%
使用权资产	57.58	0.06%	101.33	0.13%	-	-	-	-
无形资产	7,292.48	7.60%	7,479.79	9.81%	4,892.13	10.53%	2,385.06	6.31%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支出	300.00	0.31%	300.00	0.3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89	0.05%	71.07	0.09%	187.51	0.40%	191.45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41	0.79%	421.98	0.55%	254.91	0.55%	170.35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99	1.20%	1,773.45	2.33%	658.47	1.42%	134.7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28.39	100.00%	76,242.21	100.00%	46,465.95	100.00%	37,81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810.49 万元、46,465.95 万元、76,242.21 万元和 95,928.3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43.36 万元、35,145.57 万元、54,373.62 万元和 64,86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90%、75.64%、71.32%和 67.62%，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917.79	36.88%	20,746.52	38.16%	13,491.33	38.39%	11,206.57	35.75%
机器设备	39,386.17	60.72%	32,193.15	59.21%	20,576.33	58.55%	19,790.18	63.14%
运输设备	973.97	1.50%	1,145.57	2.11%	769.97	2.19%	217.15	0.69%
办公电子设备	291.55	0.45%	288.37	0.53%	307.93	0.88%	129.46	0.41%
固定资产清理	293.96	0.45%	-	-	-	-	-	-
合计	64,863.44	100.00%	54,373.62	100.00%	35,145.57	100.00%	31,343.3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增加 54.71%、19.29%，主要系公司新建生产线、新建仓库、新建车间转固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21.42	正在办理

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1.4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余额为 293.9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45%，主要由因搬迁原因待处置的设备构成。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5.54 万元、5,327.36 万元、11,720.96 万元和 21,257.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11.47%、15.37%和 22.16%。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建设工程。随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进，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7,352.54	34.59%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629.52	2.96%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707.66	22.15%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8,550.26	40.22%
其他	17.62	0.08%
合计	21,257.60	100.00%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1.33 万元和 57.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3%和 0.06%。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5.06 万元、4,892.13 万元、7,479.79 万元和 7,292.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10.53%、9.81%和 7.60%，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148.84	84.32%	6,543.51	87.48%	3,824.96	78.19%	2,385.06	100.00%
土地所有权	1,143.64	15.68%	936.29	12.52%	1,067.17	21.81%	-	-
合计	7,292.48	100.00%	7,479.79	100.00%	4,892.13	100.00%	2,385.06	100.00%

注：泰国建龙购置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39%和 0.31%，占比较小。

其中，2021 年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增加 3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采购分子筛相关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技术已完成预定阶段节点，已支付技术采购款资本化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45 万元、187.51 万元、71.07 万元和 49.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40%、0.09%和 0.05%，占比逐年下降。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防腐防水等工程费用以及软件服务费的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0.35 万元、254.91 万元、421.98 万元和 757.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55%、0.55%和 0.79%,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股份激励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股份激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73 万元、658.47 万元、1,773.45 万元和 1,153.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1.42%、2.33%和 1.20%,占比较小。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53.99	1,773.45	110.40	134.73
预付土地款	-	-	150.00	-
预付购房款	-	-	398.07	-
合计	1,153.99	1,773.45	658.47	134.73

(9)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9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20%,较 2021 年末增加 19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参股子公司正大建龙实缴部分出资额。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3.44	3.75	2.83	3.30
万润股份	16.59	9.18	6.08	6.12

齐鲁华信	3.56	3.79	4.69	4.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7.86	5.57	4.53	4.63
建龙微纳	14.85	20.21	10.81	12.99
存货周转率（次）				
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触媒	0.97	1.19	1.20	1.41
万润股份	1.68	1.92	1.28	1.53
齐鲁华信	3.05	3.26	3.20	3.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0	2.12	1.89	2.24
建龙微纳	2.99	5.00	3.77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可比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触媒	0.26	0.44	0.35	0.36
万润股份	0.61	0.60	0.46	0.52
齐鲁华信	0.60	0.71	0.89	0.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9	0.58	0.57	0.62
建龙微纳	0.45	0.61	0.39	0.46

注：

（1）2022年1-9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2）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

（3）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时所用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故此处用账面价值计算周转率。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9,129.47	91.58%	42,922.05	93.86%	19,220.03	92.51%	23,903.69	83.69%
非流动负债	4,515.11	8.42%	2,809.17	6.14%	1,556.81	7.49%	4,659.75	16.31%
负债合计	53,644.58	100.00%	45,731.23	100.00%	20,776.84	100.00%	28,56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563.44 万元、20,776.84 万元、45,731.23 万元和 53,644.58 万元，负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27.26%，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上涨 120.11%、17.30%，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以及在建工程的增加，与应付供应商款项有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以及与销售有关的合同负债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报告期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9%、92.51%、93.86%和 91.58%。

1、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000.00	15.61%	6,600.00	27.61%
应付票据	23,458.27	47.75%	17,764.79	41.39%	3,736.38	19.44%	1,800.00	7.53%
应付账款	13,341.39	27.16%	9,909.29	23.09%	5,341.67	27.79%	4,120.04	17.24%
预收款项	-	-	-	-	-	-	1,618.58	6.77%
合同负债	3,009.10	6.12%	5,271.71	12.28%	1,748.20	9.10%	-	-
应付职工薪酬	632.12	1.29%	1,427.73	3.33%	924.02	4.81%	648.80	2.71%
应交税费	839.30	1.71%	887.52	2.07%	624.89	3.25%	350.08	1.46%
其他应付款	1,345.66	2.74%	815.20	1.90%	430.65	2.24%	69.24	0.29%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3	0.22%	20.18	0.05%	-	-	200.00	0.84%
其他流动负债	6,396.79	13.02%	6,825.66	15.90%	3,414.21	17.76%	8,496.95	35.55%
流动负债合计	49,129.47	100.00%	42,922.05	100.00%	19,220.03	100.00%	23,90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03.69 万元、19,220.03 万元、42,922.05 万元和 49,129.47 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	-	3,000.00	100.00%	1,500.00	22.73%
抵押借款	-	-	-	-	-	-	4,200.00	63.64%
保证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	-	900.00	13.64%
合计	-	-	-	-	3,000.00	100.00%	6,6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3,458.27	100.00%	17,764.79	100.00%	3,736.38	100.00%	1,800.00	100.00%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458.27	100.00%	17,764.79	100.00%	3,736.38	100.00%	1,8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800.00 万元、3,736.38 万元、17,764.79 万元和 23,458.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3%、19.44%、41.39%和 47.7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增加 375.45%、32.05%，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以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874.81	29.04%	3,105.08	31.34%	2,253.45	42.19%	1,976.12	47.96%
应付工程设备款	8,719.10	65.35%	5,831.15	58.85%	2,527.46	47.32%	1,641.19	39.83%
运费	680.19	5.10%	570.93	5.76%	448.81	8.40%	354.67	8.61%
其他	67.29	0.51%	402.14	4.06%	111.95	2.10%	148.05	3.59%
合计	13,341.39	100.00%	9,909.29	100.00%	5,341.67	100.00%	4,12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120.04 万元、5,341.67 万元、9,909.29 万元和 13,341.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24%、27.79%、23.09%和 27.1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欠款和采购工程设备欠款。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 2020 年末、2021 年末增加 85.51%、34.64%，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在建项目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金 额的比例 (%)
1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75	6.46
2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7.63	5.23
3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5.10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88.30	4.41
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3.90
合计		3,347.68	25.1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应付账款的合计金额占比较低。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618.58 万元、1,748.20 万元、5,271.71 万元和 3,009.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9.10%、12.28%和 6.12%，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增加 201.55%，主要系下游销售市场及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客户提前支付货款以锁定货源所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	-	-	-	-	-	1,618.58	100.00%
合同负债	3,009.10	100.00%	5,271.71	100.00%	1,748.20	100.00%	-	-
合计	3,009.10	100.00%	5,271.71	100.00%	1,748.20	100.00%	1,618.58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48.80 万元、924.02 万元、1,427.73 万元和 632.12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00	3.80	199.71	1.15
企业所得税	691.43	671.93	304.95	251.08
个人所得税	9.18	102.15	7.32	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	9.60	18.25	2.86
土地使用税	51.20	30.33	29.69	29.69
房产税	40.08	34.76	28.64	22.04
水资源税	14.61	18.21	10.43	10.0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	0.19	13.03	2.05
环保税	3.85	6.34	8.56	6.80
印花税	10.78	7.03	3.76	19.08
其他	0.64	3.20	0.56	-
合计	839.30	887.52	624.89	35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

(7)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3.49	9.9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345.66	815.20	427.17	59.32
合计	1,345.66	815.20	430.65	69.24

②其他应付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投标保证金	545.56	679.98	382.10	28.00
其他	25.89	135.21	45.07	31.32
股权激励代缴个税	774.21	-	-	-
合计	1,345.66	815.20	427.17	59.32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正在进行建设，收到建设公司较多投标保证金所致，其他应付款中其他主要为待付报销款、质保金、中介机构费用等。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股权激励行权代缴的个税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0.00万元、0.00万元、20.18万元及106.8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5	-	-	2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8	20.18	-	-
合计	106.83	20.18	-	200.00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015.73	6,220.59	3,319.70	8,496.95
待转销项税额	381.06	605.07	94.51	-
合计	6,396.79	6,825.66	3,414.21	8,496.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8,496.95万元、3,414.21万元、6,825.66万元及6,396.79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59.00	41.17%	-	-	-	-	3,600.00	77.26%
租赁负债	-	-	5.18	0.18%	-	-	-	-
递延收益	1,055.24	23.37%	1,103.10	39.27%	1,166.92	74.96%	1,059.75	2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0.88	35.46%	1,700.89	60.55%	389.89	25.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11	100.00%	2,809.17	100.00%	1,556.81	100.00%	4,65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659.75 万元、1,556.81 万元、2,809.17 万元和 4,515.11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担保借款	-	-	-	3,600.00
信用借款	1,859.00	-	-	-
合计	1,859.00	-	-	3,6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为实施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增加银行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18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055.24	1,103.10	1,166.92	1,059.75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主要系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补贴、土地补偿和征地补偿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144.29	146.92	150.44	153.96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91.69	93.40	95.68	97.95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84.46	187.83	192.33	196.83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250.00	275.00	308.33	341.67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4.78	36.02	37.68	39.34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211.47	217.22	224.89	23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55	146.70	157.57	-
合计	1,055.24	1,103.10	1,166.92	1,059.75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89.89 万元、1,700.89 万元和 1,600.88 万元，主要为购置的固定资产在税前一次性抵扣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触媒	8.46	1.32	1.27	1.32

万润股份	2.48	2.48	2.85	3.02
齐鲁华信	2.63	2.64	1.89	1.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3	2.15	2.00	1.89
建龙微纳	2.13	2.14	3.73	3.26
速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触媒	6.86	0.52	0.66	0.75
万润股份	1.08	1.29	1.61	1.55
齐鲁华信	1.90	1.99	1.18	0.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8	1.27	1.15	1.03
建龙微纳	1.59	1.82	3.35	2.9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触媒	10.65%	36.37%	41.97%	41.11%
万润股份	26.25%	23.45%	17.94%	15.13%
齐鲁华信	27.96%	24.64%	31.04%	35.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62%	28.15%	30.32%	30.56%
建龙微纳	26.74%	27.19%	17.57%	2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触媒	-	36.06%	40.76%	39.93%
万润股份	-	21.73%	16.50%	13.05%
齐鲁华信	-	17.70%	32.54%	32.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5.16%	29.93%	28.48%
建龙微纳	26.46%	26.41%	17.79%	24.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可比公司	2022.09.3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16.42	16.29	13.24	19.21
万润股份	45.87	40.86	45.99	120.59
齐鲁华信	14.85	24.12	17.77	13.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71	27.09	27.78	52.52
建龙微纳	23,219.80	1,432.51	39.27	13.25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00%；
- 4、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5、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以及在建工程的增加，与应付供应商款项有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以及与销售有关的合同负债增长。

2021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小。

(三) 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此外，对金额较大的解释为：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00.00	否
2	衍生金融资产	-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8,358.60	否
4	应收款项融资	4,317.91	否
5	应收账款	6,988.53	否
6	其他应收款	877.81	否
7	其他流动资产	764.73	否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8	长期股权投资	196.00	否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不适用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适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3.99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1,000.00 万元，系结构性存款，属于收益波动较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参考收 益率	计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3.49%	2022.09.08	2022.10.1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3.49%	2022.09.22	2022.10.25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49%	2022.09.08	2022.10.11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49%	2022.09.22	2022.10.25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3.29%	2022.09.29	2022.11.2
合计			41,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均未超过 180 天，属于收益波动较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审核问答》中“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2,676.51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988.53 万元，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77.81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占地补偿款和代垫社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64.73 万元，主要为预/多缴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预付加油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3.9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6.00 万元，系公司对正大建龙的实缴出资额。公司与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合资公司正大建龙，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平台，有利于更好发挥彼此在新型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材料的研发和市场应用拓展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1,788.20	100.00%	87,764.57	100.00%	45,155.00	100.00%	40,597.20	100.00%
合计	61,788.20	100.00%	87,764.57	100.00%	45,155.00	100.00%	40,597.20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成型分子筛、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与活性氧化铝。报

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7.20 万元、45,155.00 万元、87,764.57 万元和 61,788.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型分子筛	54,112.29	87.58%	74,141.13	84.48%	37,404.99	82.84%	31,883.26	78.54%
分子筛原粉	4,162.41	6.74%	8,474.52	9.66%	4,697.95	10.40%	6,073.92	14.96%
分子筛活化粉	2,322.16	3.76%	3,196.03	3.64%	2,012.26	4.46%	1,502.34	3.70%
活性氧化铝	1,191.34	1.93%	1,933.64	2.20%	1,039.80	2.30%	1,137.67	2.80%
其他	-	-	19.25	0.02%	-	-	-	-
合计	61,788.20	100.00%	87,764.57	100.00%	45,155.00	100.00%	40,597.20	100.00%

报告期内，成型分子筛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1,883.26 万元、37,404.99 万元、74,141.13 万元和 54,112.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54%、82.84%、84.48%和 87.58%，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成型分子筛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产能扩张，销量持续提升。

2、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304.99	84.65%	73,741.15	84.02%	37,516.99	83.08%	31,878.55	78.52%
境外	9,483.21	15.35%	14,023.43	15.98%	7,638.01	16.92%	8,718.65	21.48%
合计	61,788.20	100.00%	87,764.57	100.00%	45,155.00	100.00%	40,59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31,878.55 万元、37,516.99 万元、73,741.15 万元和 52,304.99 万元，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8,718.65 万元、7,638.01

万元、14,023.43 万元和 9,483.21 万元。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628.14	100.00%	46,918.73	100.00%	25,112.74	100.00%	24,809.96	100.00%
合计	41,628.14	100.00%	46,918.73	100.00%	25,112.74	100.00%	24,80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型分子筛	36,006.83	86.50%	36,543.24	77.89%	19,769.06	78.72%	19,121.58	77.07%
分子筛原粉	3,027.68	7.27%	6,720.89	14.32%	3,260.34	12.98%	3,793.50	15.29%
分子筛活化粉	1,609.00	3.87%	2,165.83	4.62%	1,336.90	5.32%	985.56	3.97%
活性氧化铝	984.63	2.37%	1,472.42	3.14%	746.44	2.97%	909.32	3.67%
其他	-	-	16.35	0.03%	-	-	-	-
合计	41,628.14	100.00%	46,918.73	100.00%	25,112.74	100.00%	24,809.9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比例及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毛利额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成型分子筛	18,105.46	89.81%	37,597.89	92.05%	17,635.93	87.99%	12,761.68	80.84%
分子筛原粉	1,134.73	5.63%	1,753.63	4.29%	1,437.61	7.17%	2,280.42	14.44%
分子筛活化粉	713.16	3.54%	1,030.20	2.52%	675.36	3.37%	516.78	3.27%
活性氧化铝	206.71	1.03%	461.22	1.13%	293.36	1.46%	228.35	1.45%
其他	-	-	2.90	0.01%	-	-	-	-
总计	20,160.06	100.00%	40,845.84	100.00%	20,042.26	100.00%	15,78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787.24 万元、20,042.26 万元、40,845.84 万元和 20,160.0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成型分子筛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成型分子筛	33.46%	-19.90%	50.71%	3.56%	47.15%	7.12%	40.03%
分子筛原粉	27.26%	5.73%	20.69%	-9.91%	30.60%	-6.94%	37.54%
分子筛活化粉	30.71%	-3.30%	32.23%	-1.33%	33.56%	-0.84%	34.40%
活性氧化铝	17.35%	-7.97%	23.85%	-4.36%	28.21%	8.14%	20.07%
其他	-	-	15.08%	15.08%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3%	-15.80%	46.54%	2.15%	44.39%	5.50%	38.89%

注：上表中 2022 年 1-9 月的变动口径为 2022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相对 2021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的变动百分点。

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9%、44.39%和 46.54%，逐年上升，主要系毛利贡献较大的成型分子筛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以及其毛利率持续上升所致。

2022 年 1-9 月毛利金额为 20,160.07 万元，相较 2021 年 1-9 月毛利金额

29,374.26 万元减少 9,214.19 万元，降幅为 31.37%；2022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为 32.63%，相较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 48.43%，下降 15.80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较大的成型分子筛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

2019 年-2021 年，成型分子筛毛利率分别为 40.03%、47.15%、50.71%，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医疗保健制氧设备和工业用医用中心供氧设备的需求增长幅度较大，制氧分子筛市场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医疗保健制氧领域 JLOX-100 系列分子筛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销售规模及价格持续提升。

2022 年 1-9 月，成型分子筛毛利率为 33.46%，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其中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主要原材料锂盐市场价格涨幅极大，市场上的锂盐主要供给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随着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锂盐价格开始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也随着市场价格上涨。

2022 年 1-9 月，JLOX-100 系列分子筛收入占分子筛产品收入比例为 49.25%，其主要原材料锂盐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 1-9 月的 7.84 万/吨上涨至 2022 年 1-9 月的 38.54 万/吨，涨幅 391.82%。假设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 2022 年 1-9 月锂盐平均采购价格相比较 2021 年 1-9 月涨幅 391.82%，对 2021 年 1-9 月毛利和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模拟毛利减少 13,740.59 万元，降幅 46.78%，模拟综合毛利率为 25.77%，下降 22.65 个百分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触媒	41.24	45.17	44.06	36.49
万润股份	39.23	36.49	44.88	43.60
齐鲁华信	20.75	25.71	31.60	27.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4	35.79	40.18	35.87
建龙微纳	32.63	46.54	44.39	38.89

注 1：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53.49	2.03%	2,362.59	2.69%	1,721.66	3.81%	2,786.77	6.86%
管理费用	3,988.07	6.45%	5,248.98	5.98%	2,749.53	6.09%	2,202.26	5.42%
研发费用	2,874.04	4.65%	4,214.51	4.80%	1,913.70	4.24%	1,453.31	3.58%
财务费用	-747.24	-1.21%	-197.42	-0.22%	319.53	0.71%	810.10	2.00%
合计	7,368.37	11.92%	11,628.66	13.25%	6,704.42	14.85%	7,252.44	17.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252.44 万元、6,704.42 万元、11,628.66 万元和 7,36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6%、14.85%、13.25%和 11.9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以及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费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运费	-	-	-	-	-	-100.00%	1,250.15
职工薪酬	554.63	-40.22%	1,101.39	41.05%	780.87	41.14%	553.26
股份支付	231.04	23.80%	329.13	466.48%	58.10	-	-
业务费	117.22	-4.32%	188.78	-26.91%	258.29	-1.66%	262.64
广告宣传费	40.00	-71.60%	179.68	53.93%	116.72	-1.06%	117.98
差旅费	81.95	-5.50%	140.03	-18.73%	172.31	-1.80%	175.47
其他	76.86	2.81%	146.09	22.73%	119.03	-48.73%	232.1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办事处费用	62.38	-7.62%	95.09	17.10%	81.20	-6.30%	86.66
办公费及快邮费	42.24	-38.22%	80.71	51.79%	53.17	40.15%	37.94
会议费	19.25	-61.81%	57.28	37.59%	41.63	35.25%	30.78
汽车费	27.91	-3.30%	44.42	10.13%	40.33	1.39%	39.78
合计	1,253.49	-28.55%	2,362.59	37.23%	1,721.66	-38.22%	2,786.77

注：上表中2022年1-9月的变动率口径为2022年1-9月利润表数据相对2021年1-9月利润表数据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86.77万元、1,721.66万元、2,362.59万元和1,253.4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3.81%、2.69%和2.03%。

2020年度，销售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38.22%，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实施后，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费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所致。扣除运费影响后，2020年度及2021年度销售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长及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2022年1-9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计提的奖金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1,845.46	1.45%	2,630.69	82.30%	1,443.07	17.60%	1,227.13
股份支付	706.79	42.02%	799.41	405.41%	158.17	-	-
折旧	463.87	29.06%	499.83	83.93%	271.75	86.54%	145.68
业务费	185.84	-6.10%	303.05	46.43%	206.96	50.25%	137.74
中介费用	174.52	61.98%	174.42	35.79%	128.45	73.77%	73.92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11.50	24.50%	125.44	114.61%	58.45	5.87%	55.21
差旅费	98.61	2.04%	130.24	83.62%	70.93	-39.63%	117.50
安全环保费	76.02	45.81%	89.85	-18.45%	110.18	-44.20%	197.47
汽车费	65.86	31.39%	81.74	15.88%	70.54	-4.61%	73.95
办公费	94.67	23.78%	104.65	68.60%	62.07	32.35%	46.90
其他	164.93	-34.10%	309.67	83.29%	168.95	33.28%	126.76
合计	3,988.07	10.87%	5,248.98	90.90%	2,749.53	24.85%	2,202.26

注：上表中2022年1-9月的变动率口径为2022年1-9月利润表数据相对2021年1-9月利润表数据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2,202.26万元、2,749.53万元、5,248.98万元和3,988.0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6.09%、5.98%和6.4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资产折旧增加以及2020年度和2021年度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1,544.12	68.49%	1,753.39	133.07%	752.30	59.66%	471.18
人员人工费用	783.6	20.16%	881.02	43.60%	613.53	13.54%	540.35
股份支付	375.93	-51.66%	943.60	295.04%	238.86	-	-
折旧费用	68.57	-68.83%	141.70	88.61%	75.13	-0.42%	75.45
新产品设计费	47.17	-78.40%	468.31	118.49%	214.34	-28.92%	301.55
其他费用	54.65	248.58%	26.49	35.50%	19.55	-69.83%	64.7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合计	2,874.04	2.64%	4,214.51	120.23%	1,913.70	31.68%	1,453.31

注：上表中 2022 年 1-9 月的变动率口径为 2022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相对 2021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3.31 万元、1,913.70 万元、4,214.51 万元和 2,87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4.24%、4.80%和 4.65%。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针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利息费用	0.66	-97.01%	22.20	-94.27%	387.58	-52.16%	810.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66	-	0.71	-	-	-	-
减：利息收入	197.60	20.09%	222.99	131.25%	96.43	51.69%	63.57
汇兑损益	-632.42	6468.45%	-27.83	-321.93%	12.54	-319.61%	-5.71
手续费及其他	82.12	348.11%	31.19	97.03%	15.83	-77.16%	69.31
合计	-747.24	459.14%	-197.42	-161.78%	319.53	-60.56%	810.10

注：上表中 2022 年 1-9 月的变动率口径为 2022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相对 2021 年 1-9 月利润表数据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10.10 万元、319.53 万元、-197.42 万元和 -747.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0.71%、-0.22%和 -1.2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以及公司银行借款的逐步偿还。

(五)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政府补助	961.78	25.50%	963.03	56.12%	616.87	13.79%	542.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63	22.93%	6.21	100.00%	-	-	-
合计	969.41	25.48%	969.25	57.12%	616.87	13.79%	542.11

注：上表中2022年1-9月的变动率口径为2022年1-9月利润表数据相对2021年1-9月利润表数据的变动率。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25.00	33.33	33.33	33.33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8.15	10.87	5.43	-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5.75	7.67	5.11	-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3.38	4.50	4.50	4.5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2.64	3.52	3.52	3.52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1.71	2.28	2.28	2.28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1.24	1.66	1.66	1.66	与资产相关
河洛英才计划扶持资金	-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96.00	-	-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专项财政补贴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省级、市级财政补贴	-	61.51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认定奖补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	8.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	6.5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国外专利申请补助财政补贴	-	6.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贴资金	-	1.21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76	-	224.2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	94.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科技专项财政补贴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财政补贴	-	-	40.72	-	与收益相关
原院士基金财政补贴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偃师市级配套资金	-	-	35.93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	-	34.40	-	与收益相关
产销对接奖励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资金	-	-	9.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8.00	-	与收益相关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贴	-	-	6.4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开支持项目资金	-	-	5.27	-	与收益相关
返还代扣个人手续费	-	-	2.02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补贴	-	-	1.1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财政补贴	-	-	-	27.55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	-	-	-	16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	134.70	与收益相关
工程实验室、产业联盟奖励资金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	-	-	-	53.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研发费用省级补助资金	-	-	-	26.0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研发费用市级补助资金	-	-	-	19.53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研发及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财政补贴	150.00	-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支付省级外贸 发展专项资金	6.0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外贸出口 奖励资金	22.36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2020年 下半年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2.39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 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补助款	156.0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	130.00	-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支付2022年一季度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偃师区科学技术局支付2021年省级50万、市级24.4万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74.4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支付重大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40.0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支付创新龙头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偃师工信局支付2022年2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发明专利商标奖励资金	2.00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961.78	963.03	616.87	542.11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0万元、1,373.34万元、1,045.32万元和898.69万元，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七）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0.55	25.41	-19.14	39.10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0.00	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55	25.41	-9.14	37.10
资产减值损失	-3.75	-6.54	26.12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5	-6.54	26.12	-
合计	-4.30	18.87	6.98	39.10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金额整体较小。

（八）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1,835.00	200.10	1,315.67
代偿款收回	5.00	25.00	175.00	142.00
其他	3.05	-	4.69	25.84
合计	8.05	1,860.00	379.79	1,483.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483.51万元、379.79万元、1,860.00万元和8.05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代偿款收回构成。

(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500.00	-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275.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财政补贴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五星支部奖补资金	-	-	0.1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券兑付	-	-	-	60.4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支持洛阳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	-	-	20.25	与收益相关
中小开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	-	-	13.56	与收益相关
产销对接政策奖励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强企奖励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补贴	-	-	-	0.3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	-	-	3.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835.00	200.10	1,315.67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收回的代偿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的代偿款主要为报告期之前发行人作为借款担保人代主债务人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精铸”）支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前，因主合同债务人海龙精铸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代主合同债务人海龙精铸向债权人累计支付了债务 3,262.00 万元（其中本金 3,042.00 万元，利息 22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计提了预计负债 3,042 万元，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3,042.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计提了预计负债 50.00 万元，并代偿了 170.00 万元，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220.00 万元。

公司与代偿、追偿等相关的具体业务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公司预计发生代偿款项（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弱）时，即海龙精铸银行借款（或对其他债权人欠款）逾期归还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 3,262.00 万元（本金 3,042.00 万元及利息 220.00 万元）

贷：预计负债 3,262.00 万元

②公司实际已发生代偿款项时，即公司代海龙精铸支付已逾期银行借款（或对其他债权人欠款）本金 3,042.00 万元及利息 220.00 万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预计负债 3,262.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等 3,262.00 万元

③公司在追偿过程中收回已代偿款项时，即公司保留追索权向海龙精铸追缴代偿款并已收到**万元时，主要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现金**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69.71	407.29	257.60	6.00
工伤补助	-	-	-	38.29
其他	-	1.10	2.01	3.40
处置设备损失	287.03			
合计	456.74	408.39	259.61	47.6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69 万元、259.61 万元、408.39 万元和 456.74 万元，主要由对外捐赠和工伤补助构成。2022 年 1-9 月老厂区搬迁，对部分设备进行报废处置，产生损失 287.03 万元。

2019 年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工伤补助 38.2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意外事故逝者员工家属的抚恤金和经济帮扶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1/（1）关于原粉生产车间发生意外事故的有关情况”。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43.67	3,093.03	1,790.47	1,31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45	1,143.93	305.34	0.93
合计	1,908.22	4,236.96	2,095.80	1,320.9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20.91 万元、2,095.80 万元、4,236.96 万元和 1,908.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4.64%、4.83%和 3.09%，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14.13%、13.33%和 12.36%。

（十）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0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8.03	20.36	-16.73	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78	2,798.03	816.97	1,857.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8.69	1,045.32	1,373.34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	25.00	17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69	-407.29	-254.92	120.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4.81	3,481.43	2,093.65	2,010.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47	519.13	279.52	249.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04.34	2,962.30	1,814.13	1,761.1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4.34	2,962.30	1,814.13	1,761.1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61.10 万元、1,814.13 万元、2,962.30 万元和 2,604.3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48%、14.24%、10.76%和 19.25%。

（十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9.78%	2.30	2.30
	2021年度	24.16%	4.76	4.73
	2020年度	13.87%	2.20	2.20
	2019年度	28.11%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9月	7.89%	1.86	1.86
	2021年度	21.57%	4.25	4.22
	2020年度	12.01%	1.89	1.89
	2019年度	23.02%	1.53	1.53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2	38,777.71	12,734.18	4,16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83	-35,549.35	-125.57	-46,3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83	-6,651.19	-10,775.01	48,384.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9	-441.89	7.09	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13	-3,864.72	1,840.69	6,233.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4.52	9,698.65	13,563.37	11,722.6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5.91	69,678.19	30,478.54	25,44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5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96	4,778.83	2,117.74	2,3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8.37	74,457.02	32,596.29	27,79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38.49	16,976.12	8,739.38	12,21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6.78	7,402.62	4,804.37	4,62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56	6,445.36	3,652.66	3,857.60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47	4,855.22	2,665.70	2,9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68.30	35,679.31	19,862.11	23,63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92	38,777.71	12,734.18	4,160.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0.48 万元、12,734.18 万元、38,777.71 万元和-1,539.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呈逐年增加趋势。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300.00	387,751.90	299,681.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8.69	1,083.86	1,373.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6.83	30.65	55.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05.52	388,866.41	301,110.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52.35	28,638.86	9,579.73	1,31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496.00	395,776.90	291,656.70	4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48.35	424,415.76	301,236.43	46,31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83	-35,549.35	-125.57	-46,312.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12.10 万元、-125.57 万元、-35,549.35 万元和-11,642.83 万元。2019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扩建及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的持续投入、工程施工等采购支出较多且逐年增长。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7.07	422.45	-	58,060.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00	-	3,000.00	6,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2.07	422.45	3,000.00	64,66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	3,000.00	10,400.00	11,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9.74	4,062.37	3,285.01	89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0	11.26	90.00	3,76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24	7,073.63	13,775.01	16,2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83	-6,651.19	-10,775.01	48,384.8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84.89 万元、-10,775.01 万元、-6,651.19 万元和 11,950.8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较大规模资金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整体现金流较为宽裕，在确保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及进行年度股利分配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11.03 万元、9,579.73 万元、28,638.86 万元和 19,352.35 万元，合计 58,881.97 万元。为推进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产能扩建及生产设备、厂房建设的持续投入、工程施工等采购支出，该等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原有业务产能的扩充、实施技术

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以增强创新能力,积极向能源化工领域、环境治理领域等拓展。通过该等资本性支出,公司产能有效增长,研发和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十、纳税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7%、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泰国建龙所得税税率详见税收优惠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泰国建龙增值税率为 7%;健阳科技技术服务部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2、建龙微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健阳科技及泰国建龙所得税税率详见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1、建龙微纳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1129,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健阳科技

(1) 2019 年及 2020 年税收优惠情况

2019 年，健阳科技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及 2020 年，健阳科技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2) 2021 年及 2022 年税收优惠情况

2021 年，健阳科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健阳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1311，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健阳科技选择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式纳税。

3、泰国建龙

根据泰国《1977 年投资促进法》规定，泰国建龙可在 6 年内免除从事纳米材料或先进材料加工生产所获净利润需缴纳的所得税，总额不超过全部投资金额的 100%（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医用氧气、能源化工、环境保护、节能建材、制冷系统等领域的相关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工业制氧分子筛、制氢分子筛、气体干燥与净化用分子筛、煤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分子筛、环境保护领域分子筛、建筑材料领域分子筛等，发行人是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的全产业链企业。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指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多种分子筛产品已在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领域突破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1,000 万元以上）如下列示：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种类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银行借款合同	2022 年洛工银 偃（固）借字 第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洛阳分行	7,100.00 (根据需 求分批提 款)	中水循环 回用及资 源化综合 利用项目 建设	2022.05.05 2027.05.05	无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公司 签约 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标 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期
1	采购合同	PTW20220930-1	建龙 微纳	四川普特威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锂盐	1,608.00 万元	2022.09.30

（二）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产品领域拓展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产品领域拓展等，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	52,410.28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7,700.95	17,589.72
合计	70,587.04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一）关于土地使用权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工业园区军民路西段路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项目实施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春武里府考坎松镇 WHA 东海岸工业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已签署本次募投用地的土地买卖合同，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前两笔购地款，将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剩余购地款并办理地契。

（二）关于投资备案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2-410381-

04-01-524369)。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豫发改外资备[2022]16号）。

（三）关于环评批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已取得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偃环审[2022]4号）。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确认，“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分子筛产品研发、生产进行。公司在巩固成熟的吸附剂分子筛产品的基础上，将资金投向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国家环保和能源战略的新材料领域，逐步形成比肩全球高端分子筛技术水平的先进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将主要应用于环境保护领域和能源化工领域，均为国家目前节能减排政策的重点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和能源安全保障，同时有利于突破国际分子筛厂商在技术和市场的垄断，逐步增加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国产替代的空间。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研发项目、技术储备和发明专利的产业化应用，进一步扩充分子筛原粉和成型分子筛产品的种类，提高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并将公司分子筛产品研发和应用延伸到环保领域、能源化工领域更多的细分技术领域，探索其他潜在的新兴领域和细分市场中的机会，保持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围绕自身研发能力，现有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形成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6 日